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崇府人〔2021〕27号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 羌玉萍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区各直属单位，在崇市属有关部门：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决定：

羌玉萍任上海市崇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；

免去蔡俊春上海市崇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；

免去徐钢上海市崇明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1年12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
区人民法院，区人民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。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22日印发
